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德豪润达前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度、2017年度可能存在未经公司内部用章流程、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代表德豪润达与第三方先后签订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表明德豪润达以前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未经授权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内部控制缺陷。德豪润达于2021年度改组了董事会，完善了《印章管理办法》，德豪润达已于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完成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自查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1年5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到位后，成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建设小组，制定了内控体系规划工作方案（试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重新规划，完善了制度体系管理和分级授权管理等重点制度；对现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优化，特别是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进行了针对性的修订，加强印章的使用登记和保管，明确规定不允许在空白信纸、信封及空白合同协议等文件上盖章。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再次对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做出改善措施，主要如下：

对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具体如：①所有盖章文件必须注明用印事由；②所有上传的扫描件或电子档名称必需与盖章文件名称一致；③用印前，按用印文件名称及数量详细登记等。

(2)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全公司的印章使用和管理进行全面审计，确保不再存在类似的事项。并且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印章使用和管理审计。

三、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